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49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格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57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24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康格杰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康格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部分：

㈠核被告康格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康格杰與同案被告高駿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㈡爰審酌被告康格杰與同案被告高駿偉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詐欺告訴人高文遠，致生損害於告訴人，所為實不足取，然念及其並非本次犯行主要策劃者，僅係配合友人即同案被告高駿偉，且犯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然所詐得財物卻未交予同案被告高駿偉，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詐欺之財物價值，告訴人所受損害、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害，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做冷氣工作，月收入新臺幣(下同)4萬元，無需要撫養之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準備程

序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這筆錢現在在伊家。伊還沒花掉等語明確(見114年度偵58579號卷第45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對於高駿偉稱18萬元，還沒有給他是正確的等語明確(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是被告康格杰本案有犯罪所得18萬元，尚未扣案，被告亦未依法繳回，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凱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579號

被　　告　康格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解除委任）

魏士軒律師（解除委任）

謝和軒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康格杰與高文遠之子高駿偉前朋友。高駿偉（所涉詐欺罪嫌，未據告訴）因需款孔急，竟與康格杰謀議以積欠高利貸業者康格杰為由向高文遠詐取新臺幣（下同）18萬元，並約定事成之後分與康格杰1萬5,000元。康格杰即與高駿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先由高駿偉向高文遠佯稱：康格杰係高利貸業者，伊積欠康格杰新臺幣40萬元，現遭康格杰討債云云，使高文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4年10月19日16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號統一超商有民門市內，交付18萬元與康格杰，康格杰並交付於

同（19）日凌晨0時許由高駿偉虛偽開立之40萬元本票1紙與高文遠。嗣因康格杰未依約將所詐得之贓款交付高駿偉，高駿偉乃向高文遠坦承上情，高文遠始悉遭騙。

二、案經高文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康格杰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有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高文遠收款之事實，惟以「伊收的是同案被告高駿偉欠伊的錢」等語置辯。 2.坦承卷附對話紀錄係其與同案被告高駿偉間之對話紀錄之事實。
2	同案被告高駿偉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高文遠於警詢中之指訴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4	同案被告高駿偉所提供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及本票影本1張	1.對話紀錄中被告向同案被告稱「你爸信？」、「啊要怎麼報答我」、「我會帶一個年輕人」、「年輕人也是要給他甜頭」、「總共給我多少　我在（應為「再」）分年輕人就好」、「這幾天你要來簽票」、「幹嘛不回去台中找一個工作讓你爸看到你在工作　至少你跟他要

		錢他還比較願意給你」、「你要掏他的錢就是要這樣」等語，佐證被告與同案被告合謀詐欺告訴人之事實。 2.佐證交付告訴人之本票係於面交前凌晨始簽立，然上載開立之日期為112年，顯非為借款而開立之事實。
5	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8張、現場照片1張	佐證於上揭時、地被告向告訴人收取18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同案被告高駿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詐得之18萬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　察　官　陳儀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　記　官　蔣于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